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《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—008），经事后复核，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（更正内容加粗显示）：

1、董事会议案八，更正前：

“八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**2025 年 4 月 30 日**止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八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借款授信额度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**2026 年 4 月 30 日**止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”

2、董事会议案十，更正前：

“十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，在未来一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单笔到期后可滚动购买，具体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实施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**2025 年 4 月 30 日**止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十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，在未来一年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

单笔到期后可滚动购买，具体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择机实施，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